

臺北市生育獎勵金 差額補發改匯申請書

 臨櫃申請 郵寄申請

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

新生兒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	身分證統號	A
申請人資料 (新生兒母親)	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			聯絡手機	
原受款資料	受款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身分證統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	受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付		
改匯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改匯他人帳戶，本次差額補發申請再改匯其他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以悠遊付帳戶領取，改以匯款方式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匯款帳戶已停用或受列為警示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			
差額補發 受款資料	金融機構		戶名	
	分行		帳號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		

差額補發資格及對象

- 一、業經本市核准發給生育獎勵金，且新生兒出生日期為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4月3日期間。
- 二、申請人為新生兒之母，如無新生兒之母、母已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則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；如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領取生育獎勵金差額補發屬實無訛。如資料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新生兒母親兼具委託人)

受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人身分證統號：

委託他人請勾選：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差額補發改匯，特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受託人聯絡手機：

以下由受理戶所填寫

經檢視本申請書之申請人符合差額補發資格且資料完備。 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。

經檢視本申請書資料錯漏，應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

受理人員/承辦人(核章)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